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 独立意见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评估机构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与交易各方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且评估定价公允。
- 2、本次交易的增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
- 3、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强公司在中国西南区域的战略布局,加快海外业务 拓展,协议内容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 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宇辉、苏启云、李常青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